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

原告 蘇慧岳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姜林青吟律師
林柏劭律師
吳亞澂律師
被告 陳映孜即陳薇方
訴訟代理人 陳建元
被告 陳群予
法定代理人 陳建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鵬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李惠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與被繼承人李惠惠為夫妻關係，被告為被繼承人李惠惠與前夫所生之子女，被繼承人李惠惠於民國107年5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及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編號12聯邦銀行存款190,163元（下稱聯邦銀行存款），其繼承人為兩造3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李惠惠並無以遺囑限定其遺產不得分割，且兩造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現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惠惠之遺產。並聲明：兩造之被繼承人李惠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

01 編號15匯豐銀行之存款（即如附表一編號7之帳戶）為2,420
02 ,374元，雖被繼承人生前開立支票，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經
03 提領兌現完畢，惟被繼承人與銀行間之委任關係已於被繼承
04 人死亡後消滅，銀行不得予以付款，故應將已提領之支票計
05 入遺產範圍。另原告雖承認被繼承人生前有向其母親借款
06 250萬元，惟被繼承人母親非民法第1153條第2項所規定之主
07 體，且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等見解，被繼
08 承人對第三人之債務尚非得為分割之標的。另對於被告主張
09 其等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支出遺產管理費用171,990元（被繼
10 承人所購房屋（順天夏朵）之管理費161,836元、108年地價
11 稅5,077元）、於109年1月10日繳清被繼承人對於花旗銀行
12 之信用卡債99,659元無意見，惟原告亦繳納上開房屋之管理
13 費共80,918元，此部分應先分配予原告。

14 貳、被告則以：

15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2聯邦銀行存款
16 ，係被繼承人親母李林秀美向被告繼承人李惠惠借名開戶使用
17 ，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

18 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5匯豐銀行之存
19 款固為2,420,374元，然：上開支票存款帳戶之金錢，因被
20 繼承人於過世前有簽發支票4紙，分別為：1.支票號碼：
21 0000000，發票日：107年5月1日，受款人：建智聯合會計師
22 事務所，票載金額：2,000元，提示日為：107年5月21日。
23 2.支票號碼：0000000，發票日：107年5月15日，受款人：
24 被告陳薇方，票載金額：200萬元，提示日為：107年5月22
25 日。3.支票號碼：0000000，發票日：107年5月15日，受款
26 人：被告陳群予，票載金額：25萬元，提示日為：107年5月
27 22日。4.支票號碼：0000000，發票日：107年5月15日，受
28 款人：原告，票載金額：168,000元，提示日為：107年5月
29 22日。其上開『生前債務部分』，均已經各該執票人提領兌
30 現完畢。故，此帳戶之存款餘額，應扣除上開生前債務（合
31 計242萬元），餘額方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01 三、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有：①原告代償被繼承人臺中商銀東勢
02 分行債務1,684,500元：被繼承人原向台中商銀東勢分行借
03 貸之債務餘額為2,307,000元及20,024,000元，經原告自107
04 年7月16日至108年5月13日共10次繳納該房屋貸款1,684,500
05 元（另，上開168萬4500元之債權，原告已向鈞院以扣除其
06 自己應分擔額之561,500元後，對被告二人取得應於繼承被
07 繼承人李惠惠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12萬3000元之執行名義
08 （鈞院108訴3495號案和解筆錄）。②被告代償被繼承人花
09 旗銀行債務99,659元：被繼承人對於花旗銀行有信用卡債務
10 100,481元，上開債務被告已與花旗銀行協商償還該債務，
11 達成僅償還本金之協議，被告並於109年1月10日繳清被繼承
12 人於花旗銀行之信用卡債務共99,659元。③匯豐銀行53,665
13 元。④林秀美借款債權300萬元：被繼承人生前有向其母親
14 李林秀美借貸300萬元。

15 四、被告就被繼承人李惠惠之遺產支出遺產管理費用（被繼承人
16 所購房屋（順天夏朵）之管理費16萬1836元、108年地價稅
17 （被告二人各5,077元、5,077元）共17萬1990元。請求依兩
18 造之法定應繼分，按被告109年7月2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19 第7頁以下所載之方案分割等語。

20 參、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茲依兩造109年2月19日、同
21 年8月19日爭點整理協議及全辯論意旨）就兩造爭執、不爭
22 執事項整理如下：

23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被繼承人與原告為夫妻，100年3月28日結婚，被繼承人於民
25 國107年5月19日死亡，被告等與原告為繼承人，兩造應繼分
26 均各為三分之一。

27 (二)被繼承人遺產：不動產、存款、投資、保險、汽車部分，如
28 附表一所示。

29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5匯豐(台灣)
30 銀行支票存款帳戶，被繼承人生前開立合計242萬元之支票4
31 紙，業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經各執票人提領兌現完畢。

01 (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3之全球人壽
02 安心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3,121,817元，不列入遺
03 產。

04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4之全球人壽
05 安心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4,265,585元（為保單價
06 值準備金），該保險公司已給付原被告各三分之一完畢。

07 (六)被繼承人所留如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08 拍賣，拍定金額為27,399,900元，分配期日為109年3月10日
09 ，依該案分配表所示，拍賣價金經清償各該債權（執行費，
10 稅費，台中銀行抵押債權）後，餘額5,871,147元，發還繼
11 承人。

12 (七)原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88,069元【繳納被繼承人所購房屋（
13 順天夏朵）管理費】。

14 (八)被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171,990元【被繼承人所購房屋（順
15 天夏朵）之管理費16萬1836元、108年地價稅5,077元、5,07
16 7元】。

17 (九)原告於被繼承人李惠惠死亡後，於107年7月16日至108年5月
18 13日間，代繳上開房屋貸款1,684,500元（兩造已於另案本
19 院108年訴字第3495號和解）。

20 (十)被繼承人對於花旗銀行有信用卡債務100,481元，上開債務
21 被告已與花旗銀行協商償還該債務，達成僅償還本金之協議
22 ，被告並於109年1月10日繳清被繼承人於花旗銀行之信用卡
23 債務共99,659元。

24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25 (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2聯邦銀行190,163元部分
26 ，是否屬被繼承人之遺產？

27 (二)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5其中242萬元已提領部分
28 ，是否被繼承人之遺產？

29 (三)被繼承人婚後消極債務是否尚有向其母借貸300萬元之債務
30 ？

31 肆、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02 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
03 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04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41條分
05 別著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06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
0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亦為民法第11
08 51條、第1164條所明定。

09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惠惠於107年5月19日死亡，留有如附表
10 一所示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李惠惠之繼承人，應繼分如
11 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
12 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
13 記謄本、存摺及其內頁、存款餘額證明、股東持有股數資料
14 表、資產負債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保險金理賠給付通
15 知書等為證，且有被告所提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強制執行金
16 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17 所107年12月18日中監車字第1070301531號函所附汽車車籍
18 資料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9 三、就上開兩造爭執事項，本院認：

20 (一)被告主張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編號12聯邦銀行帳戶存
21 款190,163元，為被繼承人之母李林秀美向被繼承人李惠惠
22 借名開戶使用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繼承人母親李林秀美於
23 109年4月29日到庭證稱：「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證人你主張
24 被繼承人李惠惠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之帳戶，是你借被
25 繼承人之名開戶使用的？）我在民國70年就用我女兒名義開
26 戶借用，她那時才12歲，裡面的錢是處理一些保險相關的事
27 情。都是我自己在用。（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若是你借名開
28 戶的，可否說明開戶的時間？地點？）地點是在台中市○○
29 路、工學路那裡，當時叫四信合作社，後來變成中興，之後
30 又變成聯邦銀行。（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請提示原告108年1
31 月17日所提民事聲請狀，其中證物附件5，請問證人，被繼

01 承人李惠惠聯邦銀行帳號，這個帳戶中這筆19萬元，是你親
02 自去提領的嗎？）我自己去領的。（被告訴訟代理人問：這
03 個帳戶的帳簿及印章現在哪裡？可否提出給法院確認？）提
04 出帳戶原本、影本及印章（原本提示兩造後發還，影本附卷
05 ）。（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若是你持有該帳戶帳簿及印章，
06 你何時開始持有？李惠惠有沒有持有做這個帳戶的帳簿及印
07 章？）70年，開戶就持有到現在。李惠惠沒有持有過這個帳
08 戶及印章。（被告訴訟代理人問：你主張這個戶頭是借被繼
09 承人李惠惠的名義開戶使用，你可否解釋帳戶內交易之相關
10 內容？）是我兒子、女兒的保險。（被告訴訟代理人問：有
11 什麼證據可以提出證明帳戶是你在使用？）提出瑞泰人壽保
12 約資料原本、影本（原本提示兩造後發還，影本附卷）。（
13 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請證人說明保險契約與帳戶的關係？）
14 我有用這個帳戶扣我女兒瑞泰人壽的保單。（被告訴訟代理
15 人問：依照你提出的保單第五欄授權付款金融機構，上面的
16 資料與聯邦銀行存款簿有何關係？）我使用我女兒的簿子，
17 我兒子也有，處理他們保險的事情。（被告訴訟代理人問：
18 帳簿內第五頁欄位外及第六頁，記載有「100.6.000000000
19 台企西屯等字」，請問證人，第五、六頁記載「嶽」何意？
20 ）嶽是我的客戶。（被告訴訟代理人問：你有沒有相關證據
21 證明第五頁託收票據與你使用有關，可否提出證據？）客戶
22 付錢後都會提出回傳的資料，提出支票收訖簽回單原本、影
23 本各一份（提示兩造後原本發還，影本附卷），可以證明聯
24 邦帳戶的錢都是我在使用的。（被告訴訟代理人問：支票收
25 訖簽回單上「大府」這二字是什麼意思？）大府是我公司的
26 名字。（被告訴訟代理人問：是否就是你提出經濟部公司設
27 立的相關資料？）大府是我設立的公司。龍嶽公司與我公司
28 有交易，有經濟部商業資料可以核對。（被告訴訟代理人問
29 ：聯邦帳戶所有提款，都是由你自己去提款嗎？）對。（被
30 告訴訟代理人問：如果是，是否願意核對筆跡（簽寫中文及
31 阿拉伯數字），讓法院調去歷年提款資料筆跡核對是否屬實

01 ？）可以啊，但是不用那麼麻煩，大家要相信我」等語，核
02 證人上開證詞就聯邦銀行帳戶所陳甚詳，且提出與其所證相
03 符之資料在卷，足認渠上開證詞可採，堪信被告此部分主張
04 為真，則筆帳戶之款項，應不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

05 (二)被告主張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編號15其中242萬元已提
06 領部分，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

07 被告主張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編號15即被繼承人李惠惠
08 此匯豐銀行（支票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被繼承人生
09 前開立金額合計242萬元之支票4紙，嗣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經
10 各執票人提領兌現完畢之事實，有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21日（108）台匯銀（總）字第36336
12 號函暨所附帳戶交易明細及兌領支票影本（含兌領人相關資
13 料）在卷，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而國稅局所作成之
14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係作為課稅之用，未能遽認該證明書所
15 載，即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依上開免稅證明書所載，編號15
16 之支票存款核定價值固為2,420,374元，然上開支票皆於被
17 繼承人死亡前即簽發，則於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即107年5月
18 19日之遺產價值，即應將上開部分予以扣除，是此部分遺產
19 之價值，應以餘額374元計之（計算式：2,420,374－2,420,
20 000＝374）。

21 (三)被繼承人消極遺產（債務）不屬裁判遺產分割之標的。

22 被告主張被繼承人婚前向其母借貸300萬元乙情，固據提出
23 借據、匯款申請書、被繼承人遺書翻拍照片、新光銀行支票
24 （票號EX0000000）為證，並與證人即被繼承人母親李林秀
25 美於前揭期日到庭證述大致相符，然繼承之標的固含積極遺
26 產及消極遺產，惟遺產分割之標的，應僅指積極遺產而言，
27 至於消極遺產（債務）則不屬遺產分割之標的，蓋依民法
28 1153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債務（消極遺產）係由繼承
29 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尚非屬得為分割之標的，此要與繼承人
30 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參考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立
31 法精神，於遺產分割時，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去該繼承

人所享有之債權即先予分配，有所不同。是以，縱認被繼承人有上開對第三人債務（含被告主張被繼承人有匯豐銀行債務53,665元部分）存在，並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

四、遺產分割方法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1165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之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自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此觀諸98年1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824條修正理由甚明。再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繼承人李惠惠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在分割該遺產前，對於該遺產為共同共有，且兩造未以契約禁止分割該遺產，兩造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惠惠之遺產，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 本件被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6之保險，因兩造已受領分配完
02 畢不再計入本件分配，編號2至12之存款、編號13至15之投
03 資、編號17之汽車，由原告單獨取得，被告等就編號1不動
04 產拍賣之餘額受分配，原告則未具體表明分割方式，本院斟酌
05 此分割方法尚屬公平妥適，應屬可採。除如附表一編號16
06 之保險外，如附表一之遺產價值合計為6,161,099元，而本
07 件原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88,069元、代繳被繼承人房屋貸款
08 1,684,500元；被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171,990元、代繳信用卡
09 債務99,659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優先由存款部分
10 分配取得，即由原告取得1,772,569元（計算式：88,069+
11 1,684,500=1,772,569元）、被告陳映孜即陳薇方、陳群予
12 各自取得135,825元【計算式：（171,990+99,659）÷2=
13 135,825；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分配附表一編號2至15
14 及17之動產（價值合計289,952元）後，就附表一編號1不動
15 產拍賣後之餘額可再先分得1,482,617元（1,772,569-289,95
16 2=1,482,617）。被告陳映孜即陳薇方、陳群予亦各自就附
17 表一編號1先分配取得各135,825元。其餘編號1之款項，即
18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即應分配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所示。

19 (四) 綜上，本件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20 始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伍、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
22 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
23 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
24 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較為公允，爰
25 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6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郭書豪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	金額(含孳息)	本院之分割方法
1	不動產	台中市○○區○○段○○○號土地，及2840號建號建物（業經本院108年司執字第98740號拍定並分配）	5,871,147元	由原告先分配取得1,482,617元，被告陳映孜即陳薇方、陳群予亦各先分配取得135,825元。餘再由原告、被告陳映孜即陳薇方、陳群予各取得3分之1。
2	存款	台中銀東勢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906元	由原告取得。
3	存款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7元	由原告取得。
4	存款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84,367元	由原告取得。
5	存款	花旗(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08元	由原告取得。
6	存款	花旗(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CHPS840)	1元	由原告取得。
7	存款	匯豐(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374元	由原告取得。
8	存款	匯豐(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6元	由原告取得
9	存款	匯豐(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420元	由原告取得
10	存款	匯豐(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34元	由原告取得
11	存款	匯豐(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元	由原告取得

(續上頁)

12	存款	匯豐(台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1元	由原告取得
13	投資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股(1,686元)	由原告取得
14	投資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4股(1,799元)	由原告取得
15	投資	誼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 100萬元	149,566元	由原告取得
16	保險	全球人壽安心壽險(保單號碼 000000000000)	4,265,585元	保險公司已給付兩造各三分之一
17	汽車	奧迪(車牌0000-00)	50,000元	由原告取得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蘇慧岳	1/3
陳映孜即 陳薇方	1/3
陳群予	1/3